

# B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8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派送股(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额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为准),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至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4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7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75,125,486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6,14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4,454,185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1元的总价款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402,485,888股股票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特别提示: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将不会获得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的权益分配,请相关股东注意所持股票可能下降的风险;因本次转增后股票价格将进行除权,请相关股东注意所持股票可能下降的风险。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98元/股。

4、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中区法院”),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并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9月29日上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9月29日下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9月30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市中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雅博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75,125,486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6,14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4,454,185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1元的总价款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402,485,888股股票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上述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共计1,051,940,073股,其中789,379,580股由重投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62,560,493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债务。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1月6日

转增股上市日:2022年1月6日

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续划转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东性质相同。

7、相关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5.80元/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62,560,493/745,729,656=0.35%;重整投资人取得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375,125,486/745,729,656=1.84%;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375,125,486/745,729,656=1.84%;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6,14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并由中银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华海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项出具了专项意见;且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日股票收盘价一枚,故除权参考价格低于除权参考日股票收盘价,故公司股价应当依据前述公式进行除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上海华海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法律意见书》)。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并在转增股份上市交易前将232,185,413股转增股份过户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账户(股东名称及份数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为准),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至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4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6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75,125,486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6,14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4,454,185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1元的总价款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3、零零碎股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零碎股由本公司按零零碎股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1”直至分配完323,185,413股。

注意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持有人应避免发生注销账户事项,如因股票持有人有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上述向股权登记日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股东分配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402,485,888股股票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特别提示: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将不会获得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的权益分配,请相关股东注意所持股票可能下降的风险;因本次转增后股票价格将进行除权,请相关股东注意所持股票可能下降的风险。

4、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中区法院”),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并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9月29日上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9月29日下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9月30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市中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雅博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75,125,486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6,14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4,454,185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1元的总价款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上述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共计1,051,940,073股,其中789,379,580股由重投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62,560,493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债务。